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無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通函」) 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12,280,38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 (定義見下文) 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 (定義見下文) 獲悉數認購)，方式為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詳情載於通函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受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後可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 僅供識別